MAY242021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6776329 日期：2021年5月2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 I-140，专业人员的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初级建筑经理。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专业工人的移民类别。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参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不利决定必须在其邮寄之日起33个日历日内提出上诉。8 C.F.R. § § 103.8(b), 103.3(a)(2)(i)。逾期上诉必须作为不当提交予以驳回。提交日期为指定提交地点实际收到之日。8 C.F.R. § 103.2(a)(7)(i)。上诉必须签名并附正确费用提交。同上。

根据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在当前COVID-19疫情期间实施的特别规则，申请人通常可在邮寄决定作出后最多63天内提出上诉。USCIS警报，“ USCIS延长对机构请求作出回应的灵活性 ”（2021年3月24日），https://www.uscis.gov/news/alerts/uscis-extends-flexibility-for-responding-to-agency-requests-4；另见8 C.F.R. § 103.8(b)（如USCIS以邮寄方式送达决定或通知，则在提交截止日期上增加三天）。申请人的提交在审理主任决定作出之日起71天后到达。

审理主任于2020年6月11日作出否决申请的决定，并适当通知申请人其有33天时间提出上诉。尽管上述提交灵活性适用于本案，申请人于2020年8月21日提交了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即决定作出后71天。因此，上诉逾期。

如果逾期上诉符合重新开案或复议动议的要求，则该上诉必须作为动议处理，并必须就案件实质作出决定。8 C.F.R. § 103.3(a)(2)(v)(B)(2)。对动议拥有管辖权的官员为程序中作出最后决定的官员，本案中为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8 C.F.R. § 103.5(a)(1)(ii)。按照8 C.F.R. § 103.3(a)(2)(ii)-(iv)的要求，审理主任在将上诉转交AAO之前进行了审查，并未认定其符合动议的要求或以其他方式值得有利处理。

逾期上诉必须依据8 C.F.R. § 103.3(a)(2)(v)(B)(1)予以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